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自筹资金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